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3号）实施非公开发行上市等相关程序，公司并购重组完成后，注册资本等情况随之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43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8,016,103 元人民币。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114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30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148,016,1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016,103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
3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 个工作日以前。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如遇突发重大、紧急事项时可在会议当日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需写明召开事由及具体地点。
6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